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

我们认为：

1、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担保。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

为人民币0.00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昌莲

陆兵

王建平

年 月 日